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办公室		项目代码	44200023000000001912	项目名称	统筹区社区康复社工服务费（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139.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情况（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4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范>的通知》（中开管办〔2015〕164号）等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符合上级相关决策，项目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能“统筹所在行政区的政法、综治、维稳、禁毒、反邪教、信访等工作”相符，且暂未发现与本项目存在重复的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项目经过火炬开发区综治维稳办内部重大事项一事一议集体决策并经过区党工委、区领导等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并提供相关审批材料，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未见项目单位提供《关于下达2023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3〕7号）中附件2“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本次以《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中填报的绩效目标为准。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确保社会面吸毒人员稳定可控，实际走访率达到95%以上，就业安置率80%以上；完成平安综治考评禁毒工作”，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单位设置了4个产出指标及2个效益指标，每个绩效指标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但存在：一是个别指标名称不够完整，如产出数量指标“媒体刊登”，未能明确该指标考核内容是媒体刊登数量还是其他；二是个别指标与指标名称不匹配，如产出数量指标“人员建档”，指标值为“100%”。综上，此处扣1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如本项目有具体服务对象，但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再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办公室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第六条服务指标中提出“推动戒毒康复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100%”，但未设置与之相关的绩效指标，酌情扣1分。
	项目过程管理（2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度实施，并制定单位内部应急管理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2023年10月10日项目单位向区财政局提交的《火炬区综治维稳办单位关于预算调剂的函》提出：“因该项目于2023年9月13日重新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后中标金额为4,200,000元，为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按照合同要求今年要支付本合同30%的第一年第一期金额420,000（肆拾贰万整），但因购买服务经费（社区康复社工服务费）经费所剩经费不足，现申请从“禁毒戒毒工作经费”中调剂300元至“购买服务经费（社区康复社工服务）”用于社区康复社工项目正常运行”，项目调整原因基本充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4		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办公室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禁毒社工服务中心中期项目汇报（2022.10-2023.3）》《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禁毒社工服务中心中期项目汇报（2022.10-2023.9）》等资料，基本能够落实对项目单位的监督管理，但未见项目单位对中山市臻善社会工作服务社日常监督检查的相关材料，如日常检查记录表等，本项指标扣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实施参照火炬区综治维稳办预算内部管理制度、《火炬区综治维稳办财务内部管理制度》《火炬区综治维稳办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暂未发现收支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且能够在各付款时间节点及时申请支付合同款项。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29分）	资金管理（19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2023年财政资金实际拨付139.9万元，年中调增0.03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39.9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139.93万元，支出率为100%。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未见项目单位日常检查的相关材料，如项目单位对中山市臻善社会工作服务社日常监督检查的相关材料等 （二）绩效表现方面：项目单位仅提供了19份满意度调查问卷，缺少满意度统计分析报告等，未能直观反映项目满意度情况。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应加强档案管理，及时统计、收集、整理并归档相关日常检查记录等佐证材料，为项目管理及绩效表现提供充分完善的支撑 （二）绩效表现方面：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视项目效益佐证资料整理归档，通过量化数据反映项目产出时效性和实施效益，做好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分析等。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许勇、王达梅、谭彩兰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20日	